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8年4月)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u>可以设1名副董事长</u>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u>可以设1名副董事长</u> ,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六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对外投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不含15%);</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15%)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不含15%)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不含15%)或绝对</p>	<p>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如下对外投资事项:</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不含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u></p> <p><u>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不含1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u></p> <p><u>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不含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u></p> <p><u>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p>

	<p>金额低于 3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不含 15%）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p>	<p><u>10%以下(不含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u></p> <p><u>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含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u></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p>
第二十四条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二十九条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